

证券代码：300347

证券简称：泰格医药

公告编码（2022）036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盛大科技园A座18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类别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A 股股东	200	401,015,894	46.3172%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1	83,082,852	9.5960%
合计	201	484,098,746	55.4972%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92,698,71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066%；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72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08,317,18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06%。

除叶小平、曹晓春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在 5%以下。

(2)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200	401,015,894	53.9958%

出席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292,698,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39.4112%；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172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08,317,1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4.5847%。

（3）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H 股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83,113,208	67.503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1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1,010,401	99.9986%	0	0%	5,493	0.0014%
A 股中小股东	166,609,086	99.9967%	0	0%	5,493	0.0033%
H 股	81,374,624	97.9439%	0	0%	1,708,228	2.0561%
合计	482,385,025	99.6460%	0	0%	1,713,721	0.354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1,010,401	99.9986%	0	0%	5,493	0.0014%
A 股中小股东	166,609,086	99.9967%	0	0%	5,493	0.0033%
H 股	81,374,624	97.9439%	0	0%	1,708,228	2.0561%
合计	482,385,025	99.6460%	0	0%	1,713,721	0.354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1,010,001	99.9985%	0	0%	5,893	0.0015%
A 股中小股东	166,608,686	99.9965%	0	0%	5,893	0.0035%
H 股	81,374,624	97.9439%	0	0%	1,708,228	2.0561%
合计	482,384,625	99.6459%	0	0%	1,714,121	0.354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0,876,312	99.9652%	139,582	0.0348%	0	0%
A 股中小股东	166,474,997	99.9162%	139,582	0.0838%	0	0%
H 股	82,855,152	99.7259%	227,700	0.2741%	0	0%
合计	483,731,464	99.9241%	367,282	0.0759%	0	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1,010,401	99.9986%	0	0%	5,493	0.0014%
A 股中小股东	166,609,086	99.9967%	0	0%	5,493	0.0033%

H 股	81,374,624	97.9439%	0	0%	1,708,228	2.0561%
合计	482,385,025	99.6460%	0	0%	1,713,721	0.354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92,546,132	97.8879%	8,469,762	2.1121%	0	0%
A 股中小股东	158,144,817	94.9166%	8,469,762	5.0834%	0	0%
H 股	82,116,146	98.8365%	966,706	1.1635%	0	0%
合计	474,662,278	98.0507%	9,436,468	1.9493%	0	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1,015,894	100%	0	0%	0	0%
A 股中小股东	166,614,579	100%	0	0%	0	0%
H 股	83,082,852	100%	0	0%	0	0%
合计	484,098,746	100%	0	0%	0	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96,743,285	98.9346%	4,272,609	1.0654%	0	0%
A 股中小股东	162,341,970	97.4356%	4,272,609	2.5644%	0	0%
H 股	82,921,615	99.8059%	161,237	0.1941%	0	0%
合计	479,664,900	99.0841%	4,433,846	0.9159%	0	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1,015,494	99.9999%	0	0%	400	0.0001%
A 股中小股东	166,614,179	99.9998%	0	0%	400	0.0002%
H 股	83,082,852	100%	0	0%	0	0%
合计	484,098,346	99.9999%	0	0%	400	0.000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预留部分 1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144 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26.55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 31.46 元/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0,918,444	99.9757%	0	0%	97,450	0.0243%
A 股中小股东	166,517,129	99.9415%	0	0%	97,450	0.0585%
H 股	83,082,852	100%	0	0%	0	0%
合计	484,001,296	99.9799%	0	0%	97,450	0.020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44 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事项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72,438,364 股变动至 872,418,22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72,438,364 元变动至人民币 872,418,220 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0,918,444	99.9757%	0	0%	97,450	0.0243%
A 股中小股东	166,517,129	99.9415%	0	0%	97,450	0.0585%
H 股	83,034,152	99.9414%	48,700	0.0586%	0	0%
合计	483,952,596	99.9698%	48,700	0.0101%	97,450	0.020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由于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生变动，以及应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1,015,894	100%	0	0%	0	0%
A 股中小股东	166,614,579	100%	0	0%	0	0%
H 股	83,082,852	100%	0	0%	0	0%
合计	484,098,746	100%	0	0%	0	0%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321,178,074	80.0911%	79,837,420	19.9088%	400	0.0001%
A 股中小股东	86,776,759	52.0823%	79,837,420	47.9174%	400	0.0002%
H 股	16,310,259	19.6597%	66,603,893	80.2816%	48,700	0.0587%
合计	337,488,333	69.7321%	146,441,313	30.2578%	49,100	0.0101%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0,918,044	99.9756%	0	0%	97,850	0.0244%
A 股中小股东	166,516,729	99.9413%	0	0%	97,850	0.0587%
H 股	82,983,252	99.8801%	50,900	0.0613%	48,700	0.0586%
合计	483,901,296	99.9592%	50,900	0.0105%	146,550	0.0303%

注：上表 A 股中小股东表决百分比例为：A 股中小股东相关投票数量/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0,918,444	99.9757%	0	0%	97,450	0.0243%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0,918,444	99.9757%	0	0%	97,450	0.0243%

(3)、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A 股	400,918,044	99.9756%	0	0%	97,850	0.0244%

3、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83,113,208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83,113,208	100%	0	0%	0	0%

(3)、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H 股	83,064,508	99.9414%	0	0%	48,700	0.0586%
-----	------------	----------	---	----	--------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元、傅扬远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